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密封科技《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

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内部信息传递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覆盖了对如下内部控制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恪守《公司法》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依据自身实际状况，构筑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各层级均设有明确的议事规则，界定了决策、执行与监督的职责与权限，从而构建了一套科学且高效的职责分配与制衡体系。

为达成战略目标并遵循发展规划，公司合理配置了各管理职能部门，并制定了一套全面的管理控制制度，实施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控制措施，进而建立了一个相对完备的内部控制框架。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机构，各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工作条例，认真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过程提供专业的意见与支持。

2、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控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货币资金业务处理中的不相容岗位得到有效分离，相关部门及人员之间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和审核流程，并实施了重大资金活动的集体决策和联签机制，以此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及资金运营行为，从而有效预防和降低资金活动中的风险。

3、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包括《询价管理规定》、《采购管理程序》、《委外模具/零件、工序生产管理办法》及《款项支付流程》在内的多项制度，构建了涵盖采购、验收与付款三个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公司合理配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相关岗位，并明确了各自的职责与权限，从而强化了对采购审批、供应商管理、价格谈判、货物验收、款项支付、会计处理及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管控，有效降低了采购过程中的风险。

4、资产管理

公司构建了一套全面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采购、登记、管理、处置、保险以及相应的财务核算等方面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对存货和固定资产实施严格的登记、管理与记录，强化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并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密切监控资产的使用状态，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性。所有资产均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进行核算，在日常资产管理过程中，如需其他部门协作，相关部门将予以积极配合。

5、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发货管理规定》、《外库管理规定》、《产品价格管理规定》及《超期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构建了涵盖岗位分工与职权分离、销售合同与订单审批、产品销售与发货控制、收货控制、货款回收、定期对账及监督检查等环节的完整控制流程。公司合理设置了销售相关岗位，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以确保销售业务的高效运作和风险的有效管控。

6、技术研发

公司构建并完善了研发项目的标准化流程，强化了研发计划、考核及奖励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保障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针对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实施从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到审批实施的四个阶段审批管理，确保项目开发进度与质量的双重把控。

7、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

本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

与实施，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流程，确保了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从而保证了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可靠，同时也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坚实的依据。公司深信，良好且高效的财务管理制度是保障资产安全与完整的关键，也是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的基石。因此，公司秉持量入为出和预算管理的原则，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方面，构建了一套科学、严谨且高效的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财务部门肩负编制财务报告的重任，严格遵循国家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的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以此避免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确保财务信息的透明与可靠。

8、合同管理

为了确保合同管理的规范性，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合同的适用范围、签订流程、审查批准程序、履行要求、变更与解除条件、纠纷处理机制以及合同管理等方面，为合同的全生命周期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公司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在合同正式签署之前，相关业务部门需与对方就各项细节进行充分洽谈，并按照权限层级逐级审批。只有在经过相关部门主管领导的审批后，合同方可正式签署。

负责合同签署的业务部门需持续跟踪合同的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若因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仅能部分履行，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以确保合同管理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9、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审查与监督工作。该部门通过系统化的审计程序，有效识别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及其性质特征，据此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跟踪落实。同时，审计部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能够及时、准确地呈报至董事会和管理层。

10、关联交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作出了系统性规范。制度重点明确了以下核心内容：一是界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范畴，二是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原则，三是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与审批权限体系。通过制度化的安排，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各项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具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治理机制：首先，清晰划分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事项上的审批权限边界；其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相关事项表决时主动回避；再次，建立了关联交易及时报告机制，规定关联方应在交易发生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上述制度规定，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了关联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11、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体系：

首先，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封闭式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其次，建立了募集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实时掌握资金流向，实现募集资金使用的全程可追溯。再次，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明确了各环节的审批权限和责任主体，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序。

在资金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董事会和相关部门报告资金使用进展，确保募集资金管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12、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构建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包括：

一是建立了多层次的信息披露制度框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二是制定了详细的信息披露事项清单，涵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信息披露内容及其具体标准；三是规范了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流程；四是完善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清晰界定了董事会、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权限。

通过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确保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运作。这些措施为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信息、作出理性投资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运行良好，所有信息披露事项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未发生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等违规情形。

13、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依法纳税视为重要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节能环保等相关管理制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网络，每年投入专项资金用于安全设施升级改造。通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措施，持续提升安全水平。近年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设立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业检测设备和检验人员。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工艺优化、设备升级等措施，实现节能减排。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1）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1) 定性标准:

1)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c.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
- d.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
- b.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 c.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d.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e.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曾 军

贾 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